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有關海外股東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有關供股及海外股東資料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宣佈，根據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資料出具之確認書，本公司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最新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區——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概無海外股東。

就此而言，為了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董事已作出查詢，並認為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進行供股不會違反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法律及法規。因此，本公司將會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進行供股。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就供股而言，本公司並無除外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ndy.com.hk 內刊登。